

面对面交流 助推技术成果转化

晋江青年企业家走进公共科技创新平台



晋江青年企业家参观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晋江)有限公司。

本报讯(记者 柯雅稚 董重军)昨日,晋江市科技局、晋江市青年商会联合开展“青商面对面”交流活动,30多位晋江青年企业家走进晋江市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参观调研,并开展深入交流互动。晋江市科技局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科室负责人参加活动。

当天,青年企业家们走进福建海峡石墨烯产业技术研究院、香港理工大学(晋江)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市研究院、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晋江)有限公司等公共科技创新平台,了解平台建

设、最新科研成果、赋能产业情况等。

在随后举行的交流座谈中,“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招聘和培育科技人才”“产学研合作”等被众多青年企业家提及。针对“中小企业如何和平台有效合作?”“科技人才如何交流合作?”“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中,平台如何赋能?”等问题,与会的公共科技创新平台相关负责人结合现有企业合作案例逐一解答。

“科技创新已经成为众多企业的普遍共识和行动方向,但要如何做、怎么做也是大家共同探究的方向。”晋江市青年商会会长王俊清表示,这次活

动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每次交流也都有不同的感受,希望今后可以和科技相关部门、科研平台进行更多更深入的交流,让大家在一次次的接触中不断去推动科技创新的进程。

晋江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科技创新的重要性越来越凸显,科创平台作为汇聚高端人才和创新资源的载体,是科创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也希望通过这次活动推动科技工作部门、平台与企业建立深入联系,实现技术需求的精准匹配,借助科创平台资源赋能企业,产

业高质量发展。”

据悉,晋江市创新“引进大院大所—升级创新链条—打造科创矩阵”高端路线,聚焦鞋服、纺织、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等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需求,已经签约落地12家高水平科研平台,实现主导产业科研平台全覆盖。近三年,晋江市科研平台累计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超1000项;构建完善“人才+基金+赛事+孵化+专业运营”闭环服务生态,累计落地孵化企业超300家。

上述负责人表示,接下来,晋江市科技局将强化创新支撑,继续推进大院大所平台建设,优化科研平台管理机制,引导科研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实现更多技术成果在企业转化应用。

晋江市武术协会会长丁金朝向罗山梧垵社区捐赠蔡玉明雕像

本报讯(记者 曾丹萍)近日,记者从晋江市罗山街道梧垵社区了解到,晋江市武术协会会长、特步(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丁金朝向梧垵社区捐赠五祖拳一代宗师蔡玉明雕像,助力五祖拳发扬传承。

当天,在梧垵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洪成刚的带领下,记者见到了这尊放置在蔡玉明坟墓墓塔边的雕像。整座雕像以汉白玉雕成,人像部分高约1.9米,底座高约0.3米。

“街道、社区、蔡玉明后人还有很多热爱五祖拳的人士,都积极推动在此处建设蔡玉明纪念馆,我们先先将雕像放置在这里,等纪念馆建设好了,再移入馆内。”洪成刚介绍。

“捐赠蔡玉明雕像是我的心意,表达我对蔡玉明的敬意。”丁金朝说,获悉蔡玉明纪念馆将建设的消息后,他便萌生了捐赠雕像的想法。今年,他多次找到惠安石雕工匠,经过反复选材、沟通后,定下了雕像的形象。

早在1963年,15岁的丁金朝便和五祖拳结下了不解之缘。“我今年77岁了,从15岁到现在,已经练习五祖拳62年了,每天再忙也要练习半小时。”丁金朝说,小时候,父亲曾告诉他,五祖拳是蔡玉明糅合多个拳种创立的。

随着年龄的增长,丁金朝了解到五祖拳不仅在闽南地区广为流传,在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也有诸多传人。“我一直非常好奇,这一优秀拳种的创立者是哪里的?后来,我了解到蔡玉明是晋江人。我非常开心,因为早在2008年,五祖拳就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丁金朝表示,作为晋江市武术协会会长,接下来,蔡玉明纪念馆的建设和海内外五祖拳研习者、爱好者、传承者的交流、研讨、比赛等活动,他都将全力推动,义不容辞。

“作为蔡玉明的后世子孙,我们一直在努力保护五祖拳祖师故里,传承他的精神。现在,越来越多人了解蔡玉明、了解五祖拳,参与保护和传承,我们充满感激。”蔡玉明的孙子蔡贤铜表示。

据了解,蔡玉明,名蔡诒河,因居住地是梧垵帮尾村,因此人称“帮尾河”。在清光绪年间,他综合白鹤拳、猴拳、罗汉拳、达尊拳和太祖拳之精华创立了五祖拳。由于拳法威猛激烈、以柔济刚,包含内家拳的很多技击法和内功修炼法,五祖拳很快就成为当时泉州南少林拳系中最优秀的拳种之一,并在闽南地区掀起了学习五祖拳的热潮,蔡玉明因此成为一代宗师。



蔡玉明雕像

英林聚力推动“四镇”建设迈上新台阶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 通讯员 许筠筠)昨日,晋江市英林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顺利闭幕。大会总结英林镇2024年上半年工作,部署2024年下半年工作,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明确了方向。

今年上半年,在上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英林镇不断创新“晋江经验”,纵深推进“1+6”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实现“双过半”,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1月至6月,全镇50个重点项目超进度19.9%,规上工业产值比增5.93%,财政收入比增0.2%。

在产业发展方面,打响“英林尚品”品牌,英林泳装两度登上央视,举办“英林尚品”国际贴身运动服装设计大赛;数智转型走深向实,泳装产业“数字服务平台”正式上线,47个技改项目完成投资9.6亿元,完成9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项目建设提速加速,50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7.5亿元。英林园服饰标准厂房一体化微工业园一期入驻企业15家,英林园东片区9个企业零地改扩建项目启动,招商签约项目11个,计划总投资123亿元。

在城镇品质方面,策划盘活利用低效用地项目38个,英林村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安置区14栋建筑物全部进入主体施工,英林中心小学新校区教学楼、教师公寓、运动场等主体封顶。攻坚矿山生态修复,完成21个图斑、面积约136亩矿山生态修复,东埔狐狸灶顺昌采石场点位成为全市矿山生态修复标杆,英林镇大觉山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纳入省级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项目,完成施工方案和可研报告编制并通过评审。

在乡村振兴方面,英林镇获评省级第四批高级版“绿盈乡镇”,入选“泉州乡村振兴镇推进十大典型案例”;组建“1+3”(红色+山盟、海誓、田园)4个村建联盟,成立3个村联建临时党委,党建引领红色教育、滨海旅游、田园风光、生态休闲等村级联片建设;130个村级乡村振兴项目,完成建设83个;先后举办海潮节、五五邻里节、元宵提灯会、端午游园会等文旅活动20场次,组织各级体育赛事8场次。

在民生福祉方面,在晋江市率先启动乡村公益医疗互助试点工作,新增长护险试点村——湖尾村、三欧、西埔、马山、嘉排、东埔等5个村长护险续保,乡村基础教育“大先生”计划先后派遣12名骨干教师到省内各名校跟岗挂职锻炼,创建“鸟篮”特色标杆网格,持续运行“102030”机制,协调解决群众反馈的问题305个,“网格+警格”深度融合,推进平安建设、反诈宣传、安全生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

下半年,英林镇将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产业强镇、商贸重镇、公益名镇、善治小镇”,持续做好“延链补链强链”文章,精准推进涤纶丝生产、经编面料、服装生产“三大基地”建设,打造更具优势的产业集群;提速“四中心”建设,助力城镇品质能级跃升;深化推进跨村联建项目,办好全国全民健身瑜伽大赛、全国“村BA”总决赛、村跑收官战等赛事,推动文旅深度融合等,全力做好下半年工作,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洁净家园 晋江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在行动

紫帽曝光13起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近日,晋江市紫帽镇对辖区出现泄漏、占道经营、乱倒垃圾、污染路面、破路施工作业、张贴小广告等13起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晋江市城市管理条例》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和处罚,希望广大市民共同爱护公共环境卫生。

案例一:7月1日,当事人苏某民在紫帽镇紫帽路旁占道经营卖猪肉,违反《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罚款100元。

案例二:7月5日,当事人唐某驾驶车辆(闽C83001)运载渣土途经紫帽镇法藏路中道造成泄漏、遗撒,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罚款800元。

案例三:7月4日,当事人吴某林在紫帽镇后厝街竹园占道经营炒菜,违反《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罚款100元。

陈埭曝光一批人居环境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近段时间以来,晋江市陈埭镇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执法人员在辖区例行巡查过程中,查处11起占道经营案例,4起占道堆放案例。

案例一:5月30日,张某在陈埭镇鞋纺大道消防大队旁占道经营。

案例二:6月3日,陈某在陈埭镇湖中村湖光路205号店门口占道经营。

案例四:7月9日,当事人吴某春在紫帽镇兴紫路43号占道经营销售电动车,违反《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泉州

案例五:7月10日,当事人王某炳未经批准擅自在紫帽镇紫帽路468号占道经营销售烧烤,违反《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罚款100元。

案例六:7月12日,当事人王某胜未经批准擅自在紫帽镇紫帽路的辅道乱倒垃圾,违反《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罚款100元。

案例七:7月14日,当事人郭某飞驾驶车辆(闽C51313)运载渣土途经324国道紫帽镇洋店红绿灯路段造成泄漏、遗撒,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罚款100元。

案例三:6月4日,刘某虎在陈埭镇湖中村湖光路205号店门口占道经营。

案例四:6月4日,郭某舒在陈埭镇湖中村湖光路205号店门口占道经营。

案例五:6月4日,刘某莉在陈埭镇湖中村湖光路205号店门口占道经营。

案例六:6月11日,樊某强在陈埭镇湖中村湖光路205号店门口占道经营。

案例八:7月18日,当事人肖某勇驾驶车辆(闽C54450)运载渣土途经324国道紫帽镇洋店路段造成泄漏、遗撒,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罚款500元。

案例九:7月7日,当事人罗某龙驾驶车辆(挖机)途经紫帽镇法藏路,造成路面污染,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罚款800元。

案例十:7月19日,当事人唐某驾驶车辆(闽C83001)运载渣土途经324国道紫帽镇洋店路段造成泄漏、遗撒,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罚款800元。

案例十一:7月17日,当事人王某胜在紫帽镇紫帽路紫帽中路路段进行破路施工作业,违反《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罚款100元。

案例七:6月20日,缪某峰在陈埭镇鞋都路洋店段占道经营。

案例八:6月21日,宗某浪在陈埭镇湖中村湖光路205号店门口占道经营。

案例九:6月21日,何某才在陈埭镇七一路乌桥头旁占道经营。

案例十:6月21日,谢某新在陈埭镇七一路乌桥头旁占道经营。

案例十二:6月17日,张某社在陈埭镇鞋纺大道龙湖工地旁占道堆放。

案例十三:6月21日,董某平在陈埭镇湖中村湖光路39号前占道堆放。

案例十一:6月21日,林某祥在陈埭镇河滨南路西坂段占道经营。

案例十二:6月21日,易某在陈埭镇湖中村湖光路39号前占道堆放。

案例十四:6月21日,武某琴在陈埭镇湖中村湖光路76号万佳超市前占道堆放。

案例十三:6月21日,宗某浪在陈埭镇湖中村湖光路205号店门口占道经营。

案例十四:6月21日,何某才在陈埭镇七一路乌桥头旁占道经营。

案例十五:6月21日,武某琴在陈埭镇湖中村湖光路76号万佳超市前占道堆放。

以上案件均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陈埭镇执法人员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对以上案件当事人作出各处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五:6月21日,武某琴在陈埭镇湖中村湖光路76号万佳超市前占道堆放。

以上案件均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陈埭镇执法人员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对以上案件当事人作出各处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33名新生代台胞来晋联谊结对

本报讯(记者 蔡红亮)昨日,晋江市第十届“中华情 两岸缘”新生代台胞联谊结对暨中华灯谜研学活动开幕式在晋江市平山中学举行。晋江市领导黄天凯出席活动。

本次活动共有33名新生代台胞来晋联谊结对。活动以中华灯谜研学为交流形式,同时安排“亲情脉动极速前行”拓展破冰和漆扇、拓印体验环节,并组织新生代台胞参访晋江体验馆、梧林传统村落、五店市、晋江市金門供水工程等,推动两岸青少年共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感受“两岸一家亲、血浓于水”的深情厚谊。

简明新闻

昨日上午,晋江市领导戴若立、吴丽婷带队,走访慰问陈埭、池店、内坑等镇重点优抚对象、立功受奖及边防部队现役军人家庭,向他们表达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关怀。 本报记者 朱艳

英林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昨日上午,晋江市英林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晋江市领导陈进福参加会。

会上,与会代表听取和审议了英林镇2024年上半年政府工作报告,英林镇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书面)、英林镇人大主席团2024年上半年工作报告(书面)。会议通过了各项决议。

政策宣讲进企业 惠企服务贴心

本报讯(记者 李诗怡)为推动“争当机关强企先锋”专项行动走深走实,精准帮扶企业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近日,以“政策宣讲‘面对面’ 惠企服务‘心贴心’”为主题的“争当机关强企先锋”系列活动走进晋江经济开发区,在亲家公司总部(五里园)举行,吸引了60多家企业代表参加。

产教融合、高新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企业扶持、挂牌上市融资补助、招工补助、建设工程手续报批……现场,泉州市发改委和晋江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等“机关强企先锋服务团”成员单位,针对现阶段企业反映集中的诉求及最新出台的惠企政策,开展政策宣讲,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促进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在随后举行的咨询会上,与会企业代表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就政策实施细节、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咨询,服务团成员单位工作人员一一给予详细解答。当天,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郭雷雷还带来“基于产教融合的数字人才培养”主题分享,帮助企业进一步了解数字化人才培养。

“之前公司申报了专精特新企业,今天通过工信局了解到最新的申报进展。同时,通过人社局的宣讲和现场咨询,我更加详细了解了企业申请相关补助的门槛和手续,收获很大。”现场,亲家公司企业代表赞道,“这种涉企部门组团送服务的形式很不错,企业可以实现一站式咨询,对各项惠企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助力企业更好地发展。”

据悉,6月上旬,晋江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两新工委、市工信局联合开展“争当机关强企先锋”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市直机关单位在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搭建党政企常态沟通交流渠道,在晋江智慧网格服务平台上开发“企业诉求”模块,抽调14个涉企部门党员领导、业务骨干组建“机关强企先锋服务团”,增进政企互动,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实现企业诉求“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晋江市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党建为载体,持续开展“争当机关强企先锋”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机关单位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纾困解难,提供更为优质的惠企服务,帮助企业迎接挑战、做大做强,助力晋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紫帽开展“净美街巷”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连日来,晋江市紫帽镇针对辖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持续开展“净美街巷”专项行动,对“滴漏洒漏”及“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等无序行为进行专项治理,不断提升镇区环境秩序和治理水平。

行动中,紫帽镇执法队员对镇区主次干道、沿街商铺等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无缝隙监管,变被动查处为主动规范管理,对占道经营、“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等行为进行文明劝导,对道路两侧的乱堆乱放进行集中清理。

紫帽镇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紧抓镇区环境秩序整治和服务群众两个重点,既重“面子”,又重“里子”,不断延伸管理触角,以管理促服务。下一步,紫帽镇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日常巡查和突击整治相结合的方式,从严从快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镇容貌管理长效机制,以“精细化”管理和“暖心式”服务,推动城镇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切实提升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采购公告

我司拟采购服务器内存条一条(对应型号: Dell powerEdge R740)。请有意向报名的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到晋江报业大厦21楼综合部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8月5日17:00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95-82009876 晋江经济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0日